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两级政府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金”）共 3,450 万元，其中：（1）对上海生产厂区于 2012 年上半年关停的 3 条生产线，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1 月分两次获得专项补助金共 1,694 万元。（2）对上海生产厂区于 2013 年 1 月关停的 3 条生产线及 1 条试验线，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获得专项补助金共 1,756 万元。

上述专项补助资金是上海市、闵行区两级人民政府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依规定用于关停企业的职工分流，以及实施结构调整企业的生产整合等相关支出。

公司获得专项补助金时，若与其相关的员工离职补偿金、设备拆除费用等的已发生金额超过收到的专项补助金时，则收到的专项补助金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但若收到的专项补助金超过已发生相关费用金额时，则超过部份确认为递延收益科目（属负债科目），于相关费用发生时，再将递延收益科目转列为营业外收入科目。

上述专项补助金 3,450 万元，其中于 2012 年收到 1,184 万元，已确认为 2012 年营业外收入；于 2013 年收到的 2,266 万元，将于 2013 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影响增加 2013 年利润 2,266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